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一一八 次全体会议
1996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上午11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0(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宪章》第十九条)(A/50/888/
Add.7)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50/888/
Add.7。

在该文件所载的一封信中,秘书长通知我,自从秘书长1996年2月28日、3月6日和4月3日、11日、16日、23日和25日的信函发出后,玻利维亚已经付了必要款项,使它的欠款已降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请求再度审议议程项目17(b)(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
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50/95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文件A/50/952中所载的说明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他已收到俄罗斯联邦的尤里·丘尔科夫先生不再担任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辞职通知。因此,大会将需要在本届会议任命一人填补丘尔科夫先生任期未分,即到1996年12月31日为止。

为了使大会能够采取必要的行动,必须再度审议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分项目(b)。

我是否可以认为,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大会愿意再度审议议程项目17分项目(b)?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成员们可回顾,在1995年9月22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把这一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再次把该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将把刚才作出的决定通知第五委员会主席。

议程项目7(续)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A/50/442/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成员们所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受权通知大会有关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以及安理会已停止处理的事项。

成员们可回顾,大会曾在1995年12月22日的第98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载于文件A/50/442中的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7的说明。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现在有一份作为文件A/50/442/Add.1印发的秘书长的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这一文件?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45(续)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秘书长的报告(A/50/935和Corr.1)

决议草案(A/50/L.7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95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72。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即加拿大、哥伦比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介绍载于文件A/50/L.72中的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处”的决议草案。

1996年4月30日,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宣布其工作结束。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0/935)中指出,他得出的结论是:联萨特派团驻留萨尔瓦多期间虽取得重大进程,但联合国在萨尔瓦多负起的核查责任将不能在4月30日前完成。

因此,秘书长建议联合国以一个专家小组取代联萨特派团,该专家小组的任务是监测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并支持秘书长特使执行核查和斡旋工作。该机制将称为联合国核查处(联核处)。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进一步指出,该处的工作将与高级特使的定期访问相结合。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赞同秘书长对联合国继续驻留以履行核查职责的重要性的分析,我们并且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采取政治和体制后续行动以完成和平协定中的所有尚未执行部分。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在忆及关于延长联萨特派团任务期限的1995年10月31日第50/7号决议,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联合信件(该信件对秘书长提出的体制安排表示广泛的同意)之后,满意地承认萨尔瓦多正继续从一个受过战争破坏的国家演变为一个民主与和平的国家。决议草案进一步赞扬为联萨特派团提供人员和自愿性赠款的会员国。

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分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继续致力于巩固和平进程。草案赞扬联萨特派团和秘书长的特使的工作。草案承认各方作出的继续遵守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政治承诺,并敦促它们共同努力以毫不拖延地完成和平协定的执行。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设立一个小型的联合国核查处,由一位适当政治级别的官员领导,任务期限长到1996年12月31日。

在此值得提及一些我们认为具有说明性的事实。1994年4月,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总人数达到1559人。到1995年3月,这一人数减少到236人。在其后继者--联萨特派团中,1995年6月有17人。该决议草案建议设立的核查处将只由9人组成。这就是当我们提到小型核查处时所谈论的事情。

文件A/50/L.72所载的决议草案还规定,以一种与有效完成其任务相一致的方式,并考虑到秘书长将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提出可能支付其费用的方法的建议,该核查处应由现存资金提供经费。

该决议草案接着指出,来自联合国总部的高级官员对萨尔瓦多的定期访问正为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作出巨大贡献。草案强调新设立的联合国核查处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要求各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为在萨尔瓦多缔造和平与发展提供援助。

最后,请秘书长报告该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

我们提案国深信,和平协定的执行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有鉴于此,我们最优先重视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继续驻留。必须确保,被描述为本组织最令人满意经历之一的这一行动应圆满地结束。

在秘书长和核查处的支持下,在组成朋友小组的国家的合作下,以及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慷慨捐助下,提案国相信,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1989年在萨尔瓦多开始的这一进程将在今年年底完全地、令人满意地完成。

提案国请大会一致通过我有幸介绍的决议草案,以表示对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支持。

费拉林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下列国家:塞浦路斯、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表示愿意赞同以下发言。

欧洲联盟一再地强调联合国继续驻留萨尔瓦多、以及联合国在一个多年来遭受内战破坏的国家参加巩固和平与民主及完成和平进程的重要性。这一行动是联合国坚持《旧金山宪章》所载的基本原则的成功例子。

五年多来,联合国的直接介入为萨尔瓦多社会的过渡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由于在1994年5月令人满意地举行了总统、立法机构和地方政府选举,这一进程给该国带来了以民主价值观念和对人权尊重为基础的新的稳定。

恰好一年前,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应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请求,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在其任务期限结束时变成一个适应已改善的局势的特派团,从而减轻了联合国预算的负担。

新特派团能够充分保证国际社会的存在以及联合国对和平进程的直接支持,尤其是在证明对执行《查普尔特佩克协定》最关键的下列方面:公共安全、宪法和立法改革、土地转让计划以及乡村人口定居点的转移。

大会在取得全体会员国的充分协商一致意见之后,同意需要继续帮助萨尔瓦多核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这就是为什么成立了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欧洲联盟认为,承诺执行《查普尔特佩克协定》的各方所表现出的态度充分证明和平进程是不可逆转的。鉴于对进程的根本方面仍有一些危险的最关键阶段已经过去,我们显然已进入冲突后建立和平的阶段。正如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一情况表现为在过去15个月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各方、联萨观察团/联萨特派团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得以为技术援助和加强体制制定很多计划。萨尔瓦多政府去年6月向世界银行和美洲间开发银行在巴黎召开的协商小组捐助国会议提交了一些计划。包括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在内的其他捐助国,也在对改进安全情况非常重要的方面作出了双边的捐助。

从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经验中可以得到的很多教训之一,就是需要采取多功能的行动,以在总体的范围内保持维持和平、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建立和平之间的连续性,而在这种范畴内必须通过持续和协调的干预来解决发展问题。

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尊重人权和一个更有能力和效率的司法制度基础上建立法治的积极趋势。在这方面,维护人权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作出了积极贡献,对其行动的加强必须得到表彰。

欧洲联盟意识到仍需完成的工作。必须核实各项和平协定的每个方面都得到执行。我们尤其注意到改革司法制度和其他立法改革、安全、土地转让、人口定居点

的转移以及前战斗人员重新进入社会生活的重要性。此外,我们感到关注的是最近通过一项旨在打击犯罪的紧急立法,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这代表着在实质上背离和平协定所体现的进程,而在某些情况下则违背基本人权和合法诉讼程序。

欧洲联盟认为,必须特别注意选举制度的改革。除了一些诸如建立全国公民登记制度的法案及其《根本法》获得批准等令人鼓舞的迹象之外,在长期改革和1997年立法和地方政府选举筹备方面存在着一些缺陷。对于报告指出该登记制度很可能不会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前建立的情况,我们不能不表示我们的关注。同时,我们注意到所描述的最高选举法庭的运作方面的困难。

欧洲联盟将本着这种精神支持选举改革,它是走向全面民主化的最重要一步。因此,欧洲联盟确信需要维持联合国在该国的有限存在。今天的决议草案成立了将与来自纽约的定期特派团一道帮助各方履行其承诺的联合国核查处,这一决议草案值得我们的充分支持。

这一行动与作为文件A/50/891分发的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提到的行动具有同样的性质,秘书长在该信中提醒各会员国注意要求他执行扩大的任务但同时却不提供更多资金所涉的问题。欧洲联盟作为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主要捐款国,目前保证了50%的实际资金流通,意识到这些问题。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所表示的看法:即人权特派团的成立是为了帮助结束长期未决的冲突并为在有关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我们认为,在此阶段无法清楚地了解是否需要额外的拨款或是否能够合理地期望联合国核查处的费用将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予以部分支付。我要指出,如果该行动证明无法通过自方案预算中节省的款项来支付这些费用,则欧洲联盟准备同意以额外的摊款为该行动筹措资金。如果这样,最终则可能无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这些活动。

盖尔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支持了萨尔瓦多人民先是实现和平而现在则又重建其社会并巩固民主制度的努力,对成为决议草案A/50/L.72的一个提案国感到自豪,该决议草案成立了联合国核查处(联核

处)。联合国在实现萨尔瓦多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首先通过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而后通过其后继者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以及现在通过联核处所做的出色工作,确立了将据以判断所有其他联合国特派团的标准。

绝不可怀疑的是: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是一项巨大的成功。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把这一进程认可为萨尔瓦多政府、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全体萨尔瓦多人民巨大努力的顶峰。各方必须拿出它们在进行有关《查普尔特佩克协定》的谈判中所表现出的同样的专致和勇气,以完成该协定的执行。由于我们并不设想延长该特派团,各方必须及时履行其承诺。美国将继续尽其一切力量,同国际社会一道帮助各方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们对第五委员会中有关为联核处筹措资金的行动感到高兴,我们认为它是一项重要的考虑,我们期望看到第五委员会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前面的辩论中意大利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显然,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他的发言。然而,我们愿补充几点,因为西班牙既是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的成员,也是向联合国在萨尔瓦多机构派驻人员和提供援助的国家。

自从1992年1月《查普尔特佩克协定》以来,萨尔瓦多的情况已大不相同。该地区最野蛮的一场冲突现在结束了。这是由于各方在联合国以及朋友小组的工作的帮助下具有实现萨尔瓦多人民的和平与和解的热切愿望的坚决意愿。在这些年中,我们积极地注视着这一意愿变为具体步骤,而且我们支持了所采取的作法。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存在以及后来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的存在使联合国能应各方的要求执行其任务,核查和监测和平协定的充分执行。

我谨借此机会赞扬先是恩里克·特奥尔斯特先生、后来是里卡多·比希尔先生作为秘书长的代表在领导联萨特派团中所做的重要工作。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经常访问也对这一进程作出小贡献。

联萨特派团的任务在1996年4月30日结束,而且尽管取得了明显进展,但各方在1995年4月27日工作方案中最后确定的和平协定的所有尚待执行方面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尤其是在以下各方面:公安、立法和宪法改革进程、土地转让方案和农村定居点的转移。这从秘书长1996年4月23日的报告中可以看出。

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1996年4月23日共同写给秘书长的信强调各方强烈承诺确保以最好方式履行和平协定。为此目的,它们请求成立一个联合国机构核查尚待解决的项目的全面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也断定联合国应继续在萨尔瓦多通过在实地有一个机构帮助各方开展这一工作进行斡旋。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我们相信联合国在萨尔瓦多存在的这一新阶段将意味着该国通过加强各机构和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真正和完全民族和解和巩固民主的过渡进程取得最后成果。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是表明人民的意志和各方承诺能取得什么成果的最好范例。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以使这些成就不致被破坏,而相反地将通过充分支持和平协议而得到强有力的巩固。

根据墨西哥代表朋友小组早些时候提出的载于文件A/50/L.72中的决议草案,大会将遵循秘书长的建议决定建立一个由适当政治级别官员为首的小型联合国核查处(联核处),该机构将被赋予核查在萨尔瓦多和平协定尚未解决方面的执行情况,直至1996年12月31日。

这是一项应有关各方请求将予以通过的重要决定。其重点是确保和平进程能在今年底成功结束的最紧迫的优先事项。建立这一称为联核处的新机制也是对迄今所做的工作的一种认可,因为较少的资源和人员便将足以在未解决的问题方面执行核查和斡旋的任务。这样,国际社会表示了它相信萨尔瓦多政府和该国的其他政治和社会力量将采取具体步骤加速执行和平协定的尚未解决方面,特别是在合作与灵活的精神中的各方的意志和政治决心对克服目前的拖延是一关键因素的方面。

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是不可逆转的。巩固民主根植于加强其机构和尊重法治——因此,根据和平协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开始司法系统改革以及尚待国民议会批准的宪法和其他立法改革是重要的。为向犯罪增加进行斗争而采取的紧急措施不应破坏在公共安全方面取得的进

展,其中我们应强调全国公安委员会的建立,这些也不应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

西班牙作为向国立公安学院和全国民事警察提供顾问和教官的一个国家,认为这些机构应按照和平协定在立法和职能的范围内继续发展。我们欢迎这一事实: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说,萨尔瓦多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人正认识到公安措施在巩固民主和法治以及在改善民众生活质量方面的重要性。

在巩固民主的同时,萨尔瓦多正进行国家重建和发展的重要任务。国际社会已对这一事业作出坚定承诺,对萨尔瓦多政府的努力和萨尔瓦多社会全体所作的努力作出了补充努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诸如西班牙等捐助国在该国所进行的许多技术援助和机构加强项目表明了这一点。土地转让和农村人口安顿计划方面的进展将能使这种国际援助增加。

根据我们希望将得到协商一致通过的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国际社会将通过联合国核查处、联合国总部高级官员经常访问萨尔瓦多以及该系统各机构的协调一致的工作继续帮助各方遵守和平协定尚未解决的各方面。所有这些都清楚表明联合国关心确保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将在全世界成为和谐、民主和发展的榜样。西班牙参加这一集体努力,表示相信各方和萨尔瓦多社会全体的意愿将确保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将成为该国每一个公民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处”的决议草案A/50/L.72。

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0/951。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0/L.72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72?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0/226号决议)。

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

派团)的任务已根据大会第50/7号决议于今年4月30日正式结束,由于没有分配额外经费,其他任务也没有减少,因此秘书长在其文件A/50/935所载报告中提议的旨在使联合国继续驻留萨尔瓦多至1996年12月底的替代机制未能得到实施。缺乏资金可能影响联合国的承诺和责任,即根据萨尔瓦多政府和《查普尔特佩克协定》其他各方的请求,履行其提供核查和斡旋的任务,直到最后完成和平协定规定的在对巩固萨尔瓦多和平、发展与民主化非常重要的领域正在执行的任务为止。

鉴于这种局势,我们十分认真和感兴趣地关注着对于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和对联合国1996-1997两年期预算有财政影响的其他活动--包括有关萨尔瓦多的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进行的讨论,这些活动都对联合国努力实现《宪章》确立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我们的理解是,联合国目前正在经历财政危机,许多人把这种危机描述成因某些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交款大国不履行其财政义务而出现的支付危机。这场危机妨碍了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有效实施和制定联合国授权执行的各个重要项目。

联合国目前在萨尔瓦多正在从事第一流的工作,其活动焦点是核查1992年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和平协定》所载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自那个日期以来,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人们正在从维持和平转向巩固和建设和平。正如决议草案所阐明的那样,结果是

“萨尔瓦多继续从一个饱经战乱的国家转变为一个民主和平的国家”。(A/50/L.72,序言部分第三段)。

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墨西哥代表团代表该进程之友小组慷慨提出的。萨尔瓦多政府与和平协定其他各方都已多次重申它们对继续最充分执行其各项规定的政治承诺,因为这种承诺被视为巩固和平进程的关键因素。国内外都认为,仍存在着由于不遵守和平协定而产生的局势,这需要国际社会的注意和支持,以便根据该进程各参加者的精神和意愿,顺利完成这个进程,该进程迄今在巩固和平方面已取得积极进展。我们认为,这一进程应该继续得到声援和适当支持,以便使它实现提议的目标并克服造成这

场冲突的问题。这样做将导致奠定坚实基础,以便使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不可逆转。

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存在根据萨尔瓦多的需要和政治事态发展已逐渐减少,以至于目前提议建立一个小型的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处。该处的代价如果同其他联合国实地行动相比,财政费用很少,但在为促进充分执行萨尔瓦多各项和平协定提供核查与斡旋的价值方面则意义重大。萨尔瓦多政府和协定有关各方都在各自给秘书长的电文中承认这一点,重申联合国有必要保持其存在,直到和平协定的承诺得到最后履行。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各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都表示理解并展示诚意。它们在承认必须在萨尔瓦多保持国际存在的,同时,都为必要的协商一致提供了便利,从而使委员会可以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0/L.72。

最后,我们要感谢委员会成员,特别是委员会主席埃里奇·比尔切斯·阿舍大使提交两项决定草案,委员会已通过其中一项草案,其依据是该决定草案列入了委员会成员商定并认为适当的条款。同样,我们愿再次向国际社会、特别向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以及和平进程之友各国表示赞赏,他们为执行协定最后阶段的核查而赞成并支持联合国继续驻留萨尔瓦多。为此,鉴于大会已通过这项决议,我们认为,曾怀疑联合国驻留需要的国家现在已理解,巩固萨尔瓦多和平的努力大于它们可能带来的费用。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够在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处1996年12月完成其任务时向国际社会表明,我们已经根据萨尔瓦多人民的期望充分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45的审议。

方案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应几个代表团的请求,我们今天上午议程上的最后一个项目,即题为“贸易与发展”的议程项目95分项目(a)已推迟到稍后日期,该日期将在《日刊》中宣布。

下午12时05分散会